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易字第21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志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26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檢察官欄所載「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」應更正為「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、漏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主文所示誤載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